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8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

被告 林冠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